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按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报价内容及要求 1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委托，对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采购编号：按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二、采购名称：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详见第四章）。

拟定供应商：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四、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八、报价有效期：报价后90天。

九、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标准：本项目定额收费1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服务费收款单位：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银行账号：8511 0202 9001 8400 32

十一、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3月 1 日9:00至2021年3月 2 日17：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后，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o "https://www.zcygov.cn%EF%BC%89%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2%80%94%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2%80%94%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3%80%82_x0005_)。

提示：

1. 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申请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十二、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3月 7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新都区学院路东段1492号万和商业广场二楼）

十三、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3月 7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新都区学院路东段1492号万和商业广场二楼）

十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和《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的通知，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香樟路120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719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学院路东段1492号万和商业广场二楼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 倪女士

联系电话：028830133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 《报价邀请》

2．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1符合报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2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5．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更正通知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报价的语言

6.1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7．报价

7.1谈判后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8．报价货币

8.1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9．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2．报价有效期

12.1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

12.3响应有效期: 自采购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3．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准备一套报价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评审

15．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6．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7．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8．谈判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1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六、授予合同

21．公告:将成交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2．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到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学院路东段1492号万和商业广场二楼）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2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1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七、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2883013349。

联系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学院路东段1492号万和商业广场二楼。

2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2883013349。

递交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学院路东段1492号万和商业广场二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0288939679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金融中心七楼。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10）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11）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报价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于2013年08月投入使用奥泰医疗1.5T核磁共振系统一台（型号Centauri），目前该设备使用已经超过八年,为了不给医院诊疗带来停机困难，确保医院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更方便患者的检查和治疗，急需采购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61.8万元/年，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1.1提供远程监控和远程故障诊断服务。

1.2响应时间保证：接到客户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将在正常工作时间的1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将立刻启动远程进行诊断；若有必要将立刻安排服务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1.3每年提供四次设备的设备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内容包括：系统性的检查和精细保养，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设备清洁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进行的其它维护。

1.4在不需要新的硬件支持下，为客户系统升级成最新版的软件。

1.5服务范围：人工服务、性能调整、故障维修、系统备件、液氦、

室外冷水机、稳压电源。

1.5.1人工服务：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需 1 小时内响应，365 天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12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 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严格按照厂家保养、拆装及维修流程提供现场服务，提供详细的维修记录单（包括设备状况、维修项目，故障原因，服务内容，更换备件名称等），签字后留医院备案。

1.5.2性能调整：每年二次对系统进行检测，包含：线圈通道检测与噪声检测、系统中心频率检测与翻转角检测、冷却系统状态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在正常范围内，将进行调整至正常范围。

1.5.3故障维修：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扫描时，工程师及时到达现

场对故障进行排查与维修，尽快恢复系统至正常状态。

1.5.4系统备件：工作站备件、通话系统备件、水冷系统备件、PDU电源系统备件、射频系统备件、梯度系统备件、病床运行机构系统备件、线圈备件。提供系统备件必须与采购方指定MR设备整机完全匹配确保MR图像质量，所有更换的系统部件必须为MR设备原厂认证及测试合格的系统备件。

1.5.5室外冷水机：需提供室外冷水机的维护保养服务，及所需维修备件。

1.5.6稳压电源: 需提供稳压电源的维护保养服务，及所需维修备件。

1.5.7液氦：保证液氦位不低于 50%。

1.6保证系统开机时间不少于全部工作时间的95％。

1.7重要备件保证：系统备件、线圈作为奥泰1.5T核磁共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奥泰1.5T核磁的运作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保证快速、合法的提供所有原厂备件，并准确及时的安装调整。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地点：新都区中医医院。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维保服务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四）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5-1.

一、报价函格式

致：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 （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邀请（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低的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同意报价有效期为报价后 90 天。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5-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5-3.

三、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服务期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注：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运输、保险、税费、管理等以及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4.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格式5-5.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格式5-6.

六、承诺函

致：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5-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5-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汲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5-9.

九、监狱企业（如汲及）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核准的政府采购资金计划表，甲方委托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新都区中医医院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维保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的单一来源结果，乙方为供应商，现依照单一来源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区中医医院于2013年08月投入使用奥泰医疗1.5T核磁共振系统一台（型号Centauri），目前该设备使用已经超过八年,为了不给医院诊疗带来停机困难，确保医院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更方便患者的检查和治疗，急需采购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1.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本合同成交总价为 万元。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1.1提供远程监控和远程故障诊断服务。

1.2响应时间保证：接到客户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将在正常工作时间的1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将立刻启动远程进行诊断；若有必要将立刻安排服务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1.3每年提供四次设备的设备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内容包括：系统性的检查和精细保养，其中包括设备校准、性能测试和调整、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及设备清洁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进行的其它维护。

1.4在不需要新的硬件支持下，为客户系统升级成最新版的软件。

1.5服务范围：人工服务、性能调整、故障维修、系统备件、液氦、

室外冷水机、稳压电源。

1.5.1人工服务：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需 1 小时内响应，365 天全天候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12小时内到达医院现场。 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严格按照厂家保养、拆装及维修流程提供现场服务，提供详细的维修记录单（包括设备状况、维修项目，故障原因，服务内容，更换备件名称等），签字后留医院备案。

1.5.2性能调整：每年二次对系统进行检测，包含：线圈通道检测与噪声检测、系统中心频率检测与翻转角检测、冷却系统状态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在正常范围内，将进行调整至正常范围。

1.5.3故障维修：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扫描时，工程师及时到达现

场对故障进行排查与维修，尽快恢复系统至正常状态。

1.5.4系统备件：工作站备件、通话系统备件、水冷系统备件、PDU电源系统备件、射频系统备件、梯度系统备件、病床运行机构系统备件、线圈备件。提供系统备件必须与采购方指定MR设备整机完全匹配确保MR图像质量，所有更换的系统部件必须为MR设备原厂认证及测试合格的系统备件。

1.5.5室外冷水机：需提供室外冷水机的维护保养服务，及所需维修备件。

1.5.6稳压电源: 需提供稳压电源的维护保养服务，及所需维修备件。

1.5.7液氦：保证液氦位不低于 50%。

1.6保证系统开机时间不少于全部工作时间的95％。

1.7重要备件保证：系统备件、线圈作为奥泰1.5T核磁共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奥泰1.5T核磁的运作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保证快速、合法的提供所有原厂备件，并准确及时的安装调整。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维保服务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单一来源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未交付成果并通过验收视为违约。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1. 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12、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户： 账户：

|  |
| --- |
| 开户行： 开户行： |



